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城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1,166,000.00 元（11,660 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1,282,600.00 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 可转债摘牌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 180,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洪城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7”。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045、2026-046），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洪城转债”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一）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

（二）兑付对象：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洪城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兑付本息金额：110 元人民币/张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洪城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798,834,000 元“洪城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50,243,901 股，占“洪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 36.9441%。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尚未转股的“洪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166,000.00 元，占“洪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 0.0648%。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125,983,000 元“洪城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28,302,872 股。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11 月 10 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11 月 19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7,167,116	28,302,872	1,435,469,988

总股本	1,407,167,116	28,302,872	1,435,469,988

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洪城转债”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 年 11 月 16 日为“洪城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为最后转股日。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洪城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到期兑付数量：1,166,000.00 元（11,660 张）到期兑付总金额：1,282,600.00 元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到期兑付“洪城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6,000.00 元，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 本次“洪城转债”到期兑付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35,469,988 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